

---

**兴证资管恒利双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第 2 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0 年 7 月 21 日

##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并非宣传推介材料，所载内容仅供本集合计划客户参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或删改，否则将构成侵权。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委托资产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的业绩也不构成本委托资产业绩表现的保证。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未经审计。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

## 二、集合计划产品概况

**产品名称：**兴证资管恒利双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简称：**恒利双鑫 1 号

**产品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运作方式：**通过筹集委托人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委托人。

**投资目标：**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注重流动性，在此基础上追求适度收益。

**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组合及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

**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2，仅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2 及高于 C2 的投资者推广。

**合同生效日、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13 日

**成立规模：**22,531,013.85

**存续期：**10 年，可展期

**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4月1日-2020年6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446,401.18
2	本期利润	7,446,401.18
3	期末资产净值	663,471,982.95

## 四、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报告

### （一）投资经理简介

王薇：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

复旦大学国民经济学硕士。曾任职国君资产管理，管理现金管家、君得利系列、君享盈活系列、君享稳健等产品，担任团队投资主管。擅长绝对收益回报、中低风险固收品种投资及产品流动性管理，善于根据周期轮动择优固收品类配置，根据宏观趋势把握货币政策方向，判断市场流动性变化。

### （二）2020年第二季度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 1、2020年第二季度行情回顾及运作分析

2020年第二季度，随着国内疫情得到较好的控制，市场对经济逐步复苏的预期有所升温，债券市场整体呈现震荡上行走势。主要品种看，1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43BP，5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25BP，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26BP，1年期AAA中短期票据收益率上行28BP，5年期AAA中短期票据收益率上行36BP，1年期AA中短期票据收益率上行35BP，5年期AA中短期票据收益率上行46BP。分阶段来看，4月初央行开启定向降准，超额准备金利率降低至0.35%，市场收益率出现了一波惯性下行，一度达到今年收益率水平低点，随着三月份社融数据公布并远超预期，同时武汉宣布解禁，市场对后续经济基本面表现开始产生分歧，4月中下旬市场进入一波拉扯的窄幅震荡；进入5月份，随财政部下达万亿地方债额度出台，在各项政策的出台预期下，看空力量逐渐占据上风，市场出现比较明显的震荡调整，然随两会召开，经济刺激政策未完全达到预期，市场一度出现了一波下行走势；但进入5月末至6月，市场的关注点则转移到了央行态度和货币政策，全面放松未能如期而至，央行连续暂停逆回购操作，资金利率水平出现上升，在防止“浑水摸鱼”的背景下，央行出台直达实体的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宽信用政策，货币市场维持偏紧平衡，债券市场收益率持续震荡上行。

2020年一季度，产品遵循自身投资策略，控制组合在偏短久期和较低仓位。信用品种选择上，以久期偏短的中高等级品种为主，规避低等级及民企品种。考虑到产品属性特点，为降低组合收益波动性，资产投资风格以配置为主。同时考虑到流动性管理需求，保持较高更具弹性的现金类资金仓位。报告期间，产品运作平稳，未发生任何风险事件。

#### 2、2020年第三季度展望与投资策略

国内疫情过后，生产逐步恢复，复工状况良好，之后疫情可能个别区域再现，但在严格的防控部署和居民防控意识加强背景下，难以大面积爆发，预计不会再造成大规模的生产阻碍。6月制造业和非制造业PMI数据继续小幅升高，预计后期国内经济大概率或将呈现缓步复苏态势，但恢复程度仍有待观察。分项来看，消费方面，部分消费品呈现一定补偿性修复增长，线上消费增速也较快，但消费必需品增长有限，可选品类仍受制于周期因素，餐饮等短期内仍难以修复，消费方面暂时难以出现较明显的增长；投资方面，无论从政策导向，还是专项债扩容与特别国债的发行铺垫，三季度基建投资都或将持续放量，或成为最主要的增长发力点，然而基建投资刺激力度并未大幅超越市场预期，且已一定程度消化在资产价格当中；从端午节期间部分城市的地产销量来看，地产销售或将呈现一定的修复特征，但在“房住不炒”大前提下，地产销售修复仍将存在一定瓶颈，难以看到可以撬动经济的明显增长；制造业受制于库存积压和部分企业的现金流紧张，恢复速度可能较慢，且呈现一定的分化特征；

出口方面，二季度出口已经呈现出一定的修复特征，但出口品类集中于医疗防疫用品和电子产品，三季度出口表现能否持续恢复依赖于海外疫情表现，中美贸易关系的不确定性也将存在一定影响。政策方面，三季度经济或处于弱修复阶段，需要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保驾护航，但是政策态度和导向较前期可能有所不同，首先，政策最宽松时期可能或已过去，未来货币市场将维持够量但不泛滥的局面，资金利率中枢或将有所抬升；第二，央行的具体政策或将从银行间体系的整体放水更多的过渡到直达实体的结构性政策上；第三，央行可能更加关注可能的风险因素，包括海外的持续量化宽松对国内的溢出效应、通胀触底等，为将来留出政策空间；第四，货币政策一定程度上或让位于财政政策，在前期大幅宽松后，配合特别国债、专项债的发行，财政政策将在三季度发挥主力。整体来看，三季度经济或将呈弱复苏，但复苏幅度和速度可能都还较为有限，货币政策还是会整体呵护，但较前期将有所收敛，财政政策将持续发力。三季度债券市场可能围绕新的利率中枢重新定价，但调整幅度不会过大，并将在基本面和政策面的焦灼中反复震荡，在震荡行情中，利率债主要把握短期交易机会，适当关注超跌后的反弹机会，而信用品种仍以票息策略为主，并注意维持偏短的久期。

本产品定位于低风险投资工具，将继续按照产品投资目标采取相对保守策略，严格控制组合久期，以降低收益波动风险；考虑到账户的流动性管理需求，日常维持低杠杆或零杠杆，以降低资金提取时可能触发的融资需求风险；产品以获取高于货币产品平均收益为目标，不过分追求高收益资产，在品种选择上，以剩余期限三年以内的中高信用等级信用债作为底仓配置，辅以存单、存款、回购、货币基金等流动性管理工具，适当参与高流动性品种交易机会。

## 五、集合计划风险控制报告

###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 2、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合规风控部门，对各项业务风险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和评价。公司专门设有合规风控部，通过系统监控和人工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进行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同时在交易系统中对各类风险指标进行限制，实现交易的事前控制，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法合规。对日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的各类问题，合规风控部及时进行风险提示，提出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经过审慎核查，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管理等各方面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有关外规要求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动态评估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确保本集合计划运作风险水平与其投资目标相一致。

## 六、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 (一)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分配红利日期	每10份集合计划分红(元)	备注
-	-	-

### (二) 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1、资产组合情况：

日期：202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04,000,000.00	30.70
	其中：债券	130,000,000.00	19.56
	资产支持证券	74,000,000.00	11.14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9,370,123.15	67.6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51,461.83	0.34
4	其他资产	8,867,726.51	1.33
5	合计	664,489,311.49	100.00

####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 3、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集合资产净值的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130,000,000.00	19.59
8	合计	130,000,000.00	19.59
9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天的浮动利率 债券	110,000,000.00	16.58

#### 4、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集合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集合资产净值的比例(%)
1	166648	20 襄置 01	300,000	30,000,000.00	4.52
2	166084	20 洛建 02	300,000	30,000,000.00	4.52
3	114495	19 中武 R1	200,000	20,000,000.00	3.01
4	151613	19 山水 01	200,000	20,000,000.00	3.01
5	151468	19 建邺 01	200,000	20,000,000.00	3.01
6	162750	19 九江 01	100,000	10,000,000.00	1.51

####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 本集合计划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不存在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投资于超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范围之外的证券。

## 七、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份）	期间参与份额（份）	期间退出份额（份）	期末总份额（份）
943,481,561.93	849,176,401.18	1,129,185,980.16	663,471,982.95

## 八、重大事项提示

(一)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二)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本集合计划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财产、托管业务相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合同变更。

(四)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投资经理变更。

(五)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未发生重大改变。

(六)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

(七) 2020年4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兴业圆融-顺泰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ABS)优先A级”,买入金额3000万元。该计划管理人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即恒利双鑫1号管理人),并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全资控股股东)承销。

(八) 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总份额比例
报告期末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持有本计划份额情况	0.00	0.00%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持有本计划份额情况	62,385,301.14	9.4029%

(九) 其他涉及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 九、托管人履职报告

托管人依据恒利双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与托管协议，自计划成立日起托管“恒利双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如报告期间内发生管理人违规情形，应注明违规事由、托管人对于管理人的违规行为所采取的措施、管理人对于托管人的提示所做出的反馈以及违规事项的处理结果。）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恒利双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对财务信息内容保留意见的，则在报告中注明具体情况。）

## 十、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兴证资管恒利双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 2、关于“兴证资管恒利双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公告；
- 3、“兴证资管恒利双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
- 4、“兴证资管恒利双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二) 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文件存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9楼

网址：[www.ixzcg1.com](http://www.ixzcg1.com)

联系人：龚苏平

服务电话：021-38565499

EMAIL：[zcgl@xyzq.com.cn](mailto:zcgl@xyzq.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